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797 號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

附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6599 號

一、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六條第

一項第四款規定，核准符合本規則第六條之一規定之證券商，得受託買賣「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委託人以「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為限，每一「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之人數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
- (二) 證券商應與該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就特定境外基金商品相關受委任事項簽訂契約，並於契約載明國內不得委任其他機構辦理。
- (三) 證券商應於基金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檢附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投資狀況表（格式如附件），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申報；並應於每月第十個營業日以前將上月份變動彙總向同業公會申報。

二、證券商得依本規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委託買賣「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並應依前點第三款所定申報程序及申報書件，向同業公會申報。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十三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二九〇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40330019 號

- 一、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不得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一定比率，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從事同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之交易，所收取與支付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合計數，占該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最近五個營業日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但募集發行組合型、保本型及指數股票

型期貨信託基金者，不在此限。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三〇〇四三六九〇號令，自即日廢止。